

平利县 财政局 教科局 文件

平财事〔2020〕40号

平利县财政局 平利县教育体育和科技局 关于下达 2020 年度农村中小学校特殊教育 公用经费(第二批) 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各镇财政审计所、各中小学校：

根据安财教〔2020〕4号文件精神，结合教育体育和科技局提供的各学校学生人数情况，现下达 2020 年度农村中小学校特殊教育公用经费（第二批）补助资金 54 万元，年终列入“20502 普通教育”功能分类科目和“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为加强资金管理，确保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各项政策落到实处，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根据国发〔2015〕67号文件，特殊教育学校和随班就

读残疾学生按每生每年 6000 元标准补助公用经费。农村中小学公用经费是指保证农村中小学正常运转、在教育活动和后勤服务等方面开支的费用。公用经费开支范围包括：教学业务与管理、教师培训、实验实习、文体活动、水电、取暖、交通差旅、邮电、仪器设备及图书资料等购置，房屋建筑物及仪器设备的日常维修维护等。不得用于人员经费、基本建设投资、偿还债务等方面的开支。

二、各镇财政审计所、各中小学校要按照《平利县财政局平利县教体局关于切实加强义务教育经费管理的通知》（平财发〔2013〕26 号）有关规定，加强本地区义务教育经费使用、管理及监督。对套取上级财政资金，挤占、截留、挪用义务教育经费等违反财政资金使用管理规定的行为，要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的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附表 1：平利县 2020 年度农村中小学特殊教育公用经费（第二批）补助资金预算表

附表 2：平利县 2020 年度农村中小学特殊教育公用经费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抄送：本局预算股、国库股。

平利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0 年 6 月 8 日印发

2020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特殊教育公用经费第二批）预算表

平财事（2020）40号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合计	备注
合 计		540,000	
1	城关镇中心小学	24,000	
2	兴隆镇中心小学	18,000	
3	老县镇中心小学	24,000	
4	大贵镇中心小学	18,000	
5	三阳镇中心小学	24,000	
6	洛河镇中心小学	18,000	
7	广佛镇中心小学	18,000	
8	八仙镇中心小学	24,000	
9	长安镇中心小学	18,000	
10	正阳镇中心小学	24,000	
11	城关小学	24,000	
12	城关二小	24,000	
13	城关三小	24,000	
14	西河九年制学校	30,000	
15	老县九年制学校	30,000	
16	八仙初中	24,000	
17	长安初中	24,000	
18	兴隆初中	24,000	
19	大贵初中	24,000	
20	三阳初中	30,000	
21	洛河初中	24,000	
22	广佛初中	24,000	
23	城关初中	24,000	

2020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公用经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 (公用经费)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孙永忠, 3214825
主管部门		市财政局、市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县区财政局、教育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0484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	中省资金30484万元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保障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转、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等方面的支出, 该经费的具体开支范围是: 教学业务与管理、教学质量提升及第三方评价的政府购买服务、办公、会议、印刷、教师培训、实验实习、文体活动、水电、取暖、交通差旅、邮电、教育信息化网络费用、仪器设备及图书资料等购置、学生课桌椅、床铺、食堂设施设备的零星补充购置及维修维护, 房屋、建筑物、校园内道路、围墙、大门、运动场地、教室内教师讲台及仪器设备的日常维修维护, 学校勤工俭学购买生产设备和工具、校园绿化美化、校园文化建设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数	558所
		数量指标	义务教育阶段小学学生人数	190954人
			义务教育阶段小学教师人数	11929人
			义务教育阶段初中学生人数	93318人
			义务教育阶段初中教师人数	8601人
			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	得到保障
		质量指标	义务教育学校正常运转	有效保障
			上级下达学校的各项工作任务完成率	100%
			开始时间	2020年1月1日
		时效指标	结束时间	2020年12月31日
			义务教育阶段小学生均公用经费标准	860元/生. 年
		成本指标	义务教育阶段初中生均公用经费标准	1060元/生. 年
			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公用经费补助标准	提高200元/生. 年
			义务教育阶段建档立卡贫困学生受教育人数	5.86万人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100%
			政策发挥效应年限	1年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接受义务教育学生满意度	≥80%
			接受义务教育学生家长满意度	≥80%
			义务教育学校教师满意度	≥80%

经办人: 孙永忠

单位负责人: 邹成燕

上报时间: 2020年2月8日

注: 1. “其他资金”是指与财政拨款共同用于同一脱贫攻坚项目的单位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2. 各地请根据实际情况, 选择适合的二级指标进行填报, 并细化为三级指标和指标值。